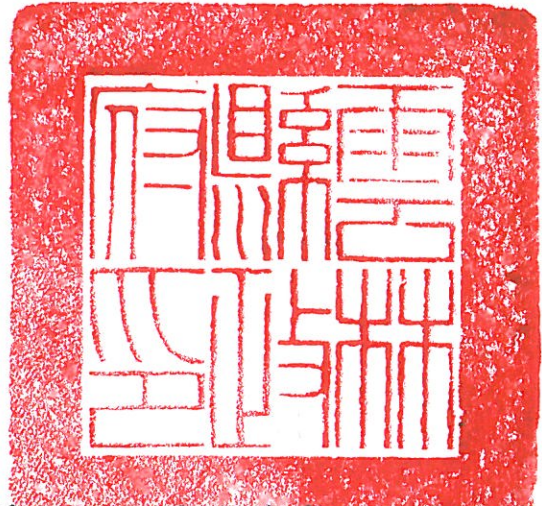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稅房字第1059920035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本府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重行評定雲林縣房屋標準價格及相關事項。

依據：

- 一、房屋稅條例第11條。
- 二、雲林縣105年度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決議。

公告事項：

- 一、修正「雲林縣房屋標準單價表」（如附件1）。
- 二、修正「雲林縣各類房屋耐用年數暨折舊率標準表」（如附件2）。
- 三、修正「雲林縣充氣膜造房屋現值評價要點」（如附件3）。
- 四、修正「雲林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如附件4）。
- 五、修正「雲林縣電梯設備現值標準表」（如附件5）。
- 六、修正「雲林縣房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表」（如附件6）。
- 七、上列公告事項自105年7月1日起適用，餘涉及房屋標準價格未修正之其他相關要點（表）等，仍繼續沿用。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充氣膜造房屋現值評價要點

雲林縣政府 99 年 12 月 30 日府稅房字第 0993500024 號令發布
雲林縣政府 105 年 6 月 20 日府稅房字第 1059920035 號函發布

- 一、充氣膜造房屋標準單價每平方公尺為二千五百二十元，耐用年數為十五年，殘值率為百分之十，平均每年折舊率為百分之六。
- 二、充氣膜造房屋屬特殊構造物，其標準單價已參酌實際造價、房屋樓層高度、簡陋房屋等因素計算，故其評價不加減地段調整率及不適用「雲林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第八點及第十三點規定加價或減成核計。